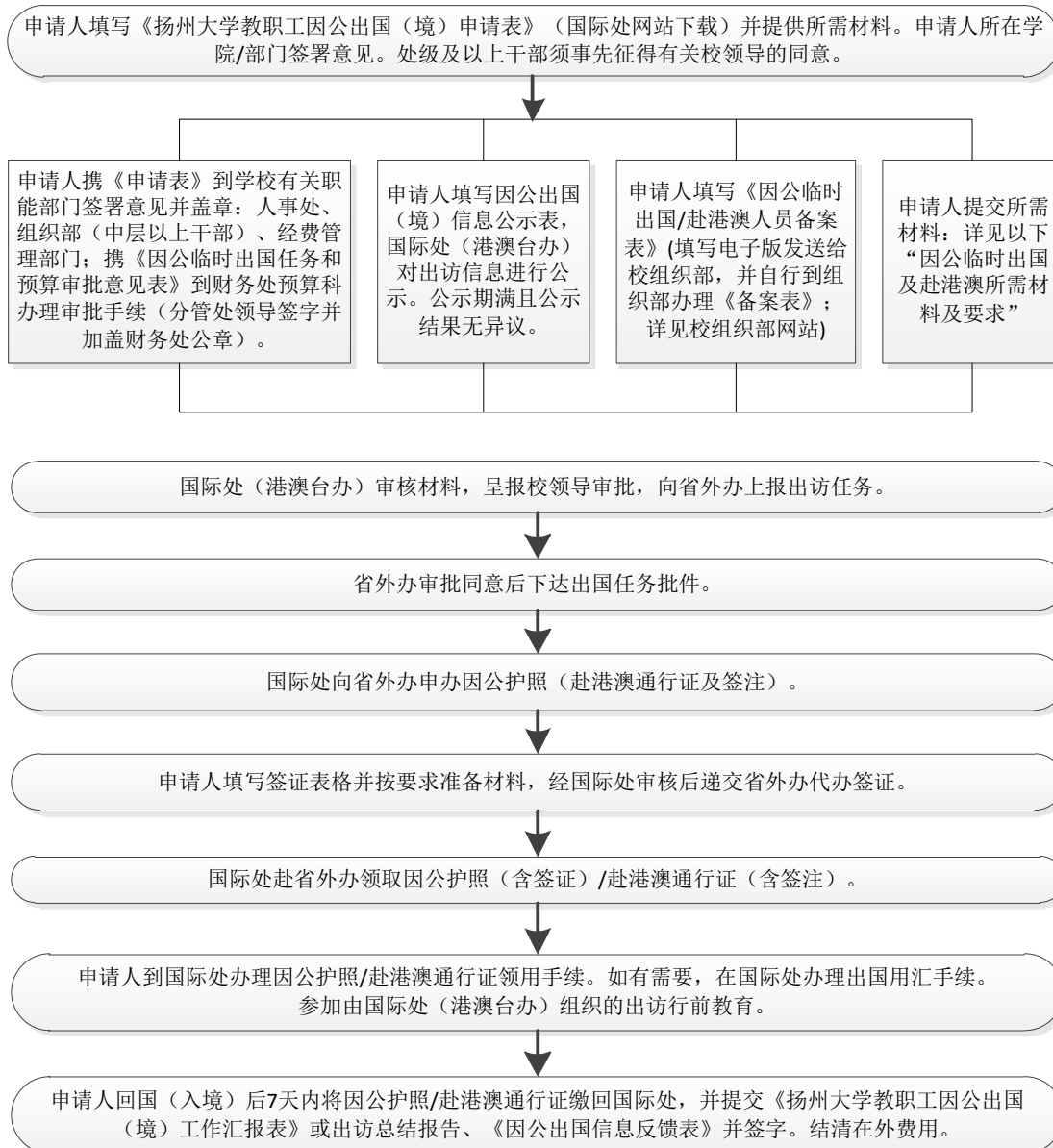


扬州大学因公临时出国及赴港澳办理流程

- 说明：1. 因公出国90天以内（不含90天）以及短期赴港澳者，按照此流程办理
2. 出访任务为：国际会议、合作研究、学术交流、访问、培训、讲学等。
3. 请提前2个月提交申请，赴美国者需至少提前3个月提交申请。



因公临时出国及赴港澳所需材料及要求（有关表格请到本站“表格下载”获取）：

1. 《扬州大学教职工因公出国（境）申请表》（纸质及电子版）；
2. 《因公临时出国任务和预算审批意见表》【纸质及电子版；团组共用一个表格；出访费用预算请参考“扬州大学关于转发财政部外交部《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”（扬大〔2014〕41号），详见办公系统“学校发文”2014年10月16日通知】；
3. 《因公出国（境）信息公示表》（电子版；团组共用一个表格）；
4. 《因公临时出国/赴港澳人员备案表》（纸质版，请申请人联系校组织部办理后送至国际处）；
5. 邀请函复印件6份（申办部分国家签证时需提供原件。邀请函应包括：用邀请人所在单位信笺纸打印，含邀请人姓名、职务、地址、电话、传真，被邀请人姓名，访问时间，日程安排，详细访问目的，明确费用承担情况，邀请人落款签名等信息；邀请函应当由拟访问国家/地区的邀请人或机构出具。如参加国际会议，邀请函需表明提交的论文（含论文题目）或摘要已被会议接受并在会议上作口头报告或墙报展讲等信息（口头报告或墙报展讲的具体时间：日期和时间，比如2017年5月20日11:00-11:20）；如邀请函中未提到上述信息，请提供会议主办方出具论文接受函并表明论文展示方式及时间等；如要参加其他自己论文展示场次以外的会议环节，请提供组委会出具的会议日程；
6. 邀请函中文翻译6份（纸质及电子版）；
7. 如参加国际会议，请提供论文摘要（纸质及电子版；如果是英文则无需翻译成中文）；
8. 身份证复印件2份（纸质；正反面复印到一张A4纸上；不接受扫描件或扫描后的打印件）；
9. 小2吋彩色照片4张（办理证照、签证用；要求：白底，着深色上衣，务必提供近6个月内拍照的免冠彩照，不可戴有黑色边框眼镜或首饰等，眼镜镜片上无反光；部分国家对签证照片有特殊要求）；
10. 办理签证所需的其他材料，请访问国际处网站“世界各国因公签证申办指南”网页链接。备注：为方便材料审核，请先将以上材料的电子版发送至：cgjsq@yzu.edu.cn（因公电子护照申请表、照片及身份证复印件除外）。如有疑问请与国际处（港澳台办）综合科联系，电话：87971870。